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430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施舜智

被　　告　李鈞震（原名李金城）（即李徐鳳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國（原名李宗澤）（即李徐鳳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容蘋（即李徐鳳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鈞震、李金國、李容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徐鳳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李鈞震、李金國、李容蘋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徐鳳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李鈞震、李金國、李容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徐鳳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萬零八百

七十四元，及其中四萬七千零七十五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李徐鳳珠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繼承人李徐鳳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其結帳日為每月十日，並須於該月之繳款截止日二十五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結帳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㈡被繼承人李徐鳳珠至九十八年二月一日止，共計五萬零八百七十四元，及其中本金四萬五千零七十五元部分自九十八年二月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未按期給付。嗣被繼承人李徐鳳珠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往生，經原告發函向本院查詢有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告李鈞震聲請限定繼承（案號：本院九十八年度司繼字第四五五號）。依繼承系統表，被告李鈞震、李金國、李容蘋基於繼承人地位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徐鳳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被繼承人生前所生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限定繼承的時候已將原告列為債權人，請依法判決。

三、證據：提出本院家事庭函影本一件、本院九十八年度司繼字第四五五號卷部分資料影本一件、繼承系統表一件、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一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卡號基本資料查詢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信用帳務資料一件、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件、訴外人戶籍謄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三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關於原告之請求，一般銀行有辦信用卡每個月都應該收到帳單，被告沒有收到任何通知，現在才通知，被告母親即被繼承人李徐鳳珠癌症過世，根本不知道有欠銀行卡債，原告是故意不通知企圖收取高額利息，從四萬多元的本金變成十七萬元。

㈡本件被告為時效抗辯，被繼承人李徐鳳珠所欠款項被告願意還，可是原告自被告繼承起都沒有通知被告，應該從被告繼承那天開始要通知。

三、證據：無。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主請求金額為五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嗣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主請求金額為五萬零八百七十四元，違約金四千元不請求，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第一百二十六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三、經查：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家事庭函影本一件、本院九十八年度司繼字第四五五號卷部分資料影本一件、繼承系統表一件、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一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卡號基本資料查詢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信用帳務資料一件、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件、訴外人戶籍謄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三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除到庭主張時效抗辯外，並未否認被繼承人積欠債務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㈡被告抗辯原告長期未以帳單通知繳款，然被告李鈞震聲請限定繼承時已列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難以此抗辯，惟原告主張利息部分以九十八年二月二日為利息起算日，被告則就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原告於起訴前超過五年之利息請求，依前揭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均已罹於五年時效，被告此部分之利息時效抗辯，自屬有據，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原告僅得請求本金四萬七千零七十五元及起訴前五年起算之利息，是以本件利息部分自原告提起訴訟之日（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算回溯五年以上之利息請求權業已經時效而消滅。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鈞震、李金國、李容蘋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徐鳳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五萬零八百七十四元及如聲明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